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2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江哲伊

被告 劉文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0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1日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崁頂鄉力社村力社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至力社路與舊店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自後追撞於該處停等紅燈由訴外人黃啓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禪益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車輛）之後方車身，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5,755元、烤漆費用12,040元、零件費用97,250元，合計125,045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無力賠償原告請求之金額，伊僅能賠償3萬
04 元，並希望可以分期清償等語置辯。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09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10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11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12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13 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4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5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
16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18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19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
20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都汽車股份
21 有限公司麟洛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照片、行車執照
22 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3年12月26日東
23 警分交字第1139009522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24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事現場略圖、
25 警詢筆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
26 紀錄表、案發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參，而被告對於有駕駛
27 A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並未表示爭執，經本
28 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
29 查被告駕駛A車行經上開路段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30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自後撞擊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後方車
31 身，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是本院綜

01 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駕
02 駛行為所致，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採信。綜上，
03 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
04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
05 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自屬有據。

07 (三)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8 爭車輛之上揭費用合計125,045元等情，亦據原告提出上開
09 估價單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
10 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
11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
12 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6年6月出廠，於系
13 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年6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
14 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
15 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97,25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
16 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17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8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9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0 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
23 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6,208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
24 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4,003
25 元（即工資費用15,755元＋零件費用16,208元＋烤漆費用1
26 2,040元＝44,003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
27 准許。至於被告上開辯稱：伊現在沒有能力賠償等語，然此
28 應由被告視其資力狀況較佳後，由其自行與原告協商賠償還
29 款事宜，一併敘明。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1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4,003元，及依據民法第

0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4 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8 書記官 魏慧夷

19 附件：

20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97,250 \div (5+1)$
21 = 16,2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22 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97,250 - 16,208) \times 1/5 \times 5$
23 = 81,0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
24 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97,250 - 81,042 = 16,208$ 。